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洪磊，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培训部主任等职。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南京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期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汪旭东，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专利代理人。曾任职于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现任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第十一界政协常委，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发明协会副秘书长，江苏省发明人维权工作委员会主任，江苏省科技期刊学会版权工作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专利代理人协会常务理事，南京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期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Jay Jie Chen，曾用名陈捷，1960 年 2 月生，美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 Intel 美国高级工程师、日立国际设备公司（美国）管理经理、Watkins-Johnson 产品市场部总监。现任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 2017 年 4 月。

4、方先明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曾赴加拿大 Lake head University 数学科学院以及美国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金融系研修。主要学术研究方向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市场与投资，主持和参与国家级、省部级以及社会服务课题 20 多项，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0 篇，现为多种期刊的匿名审稿人，苏宁云商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 18 日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期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17 年度出席会议及投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洪磊	8	2	6	0	0	否	2
汪旭东	8	1	7	0	0	否	2
方先明	4		4	0	0	否	1
陈捷	4		3	1	0	否	1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针对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针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针对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实施“技术中心募投项目”计划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针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针对关于拟认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针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4,89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489,200 元，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12,44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37,338,000 股，现金红利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放，2017 年 7 月完成股本变更工商登记。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均能平等地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 82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

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我们认为：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已经基本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调整后，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陈士斌、方先明、仇冰、陈培荣、钱卫刚，主任委员：陈士斌；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方先明、洪磊、陈士斌，主任委员：方先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有调整。

2017 年度，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忠实、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

了表决权，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洪磊、汪旭东、方先明

2018 年 3 月 21 日